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六十九)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1
第二章	贷款限额管理和审批权限	42
第三章	贷款种类、期限和利率	43
第四章	贷款对象、条件和用途	44
第五章	贷款的操作程序和内控制度	45
第六章	罚 则	47
第七章	附 则	48
第一章	总 则	57
第二章	利率的制定与管理	58
第三章	存款的结息	62
第四章	贷款的结息	65
第五章	罚 则	69
第六章	附 则	71
第一章	总 则	72
第二章	借款人条件	73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75
第四章	贷款程序	75
第五章	贷款担保和保险	76
第六章	贷款管理	79
第七章	罚 则	81
第八章	附 则	84
第一章	总 则	85
第二章	再贷款限额管理和审批权限	87
第三章	再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	87

第四章	再贷款的对象、条件和用途	89
第五章	再贷款的管理和操作流程	90
第六章	罚 则	93
第七章	附 则	94
第一章	总 则	104
第二章	贷款条件	105
第三章	贷款程序	106
第四章	贷款的运行与管理	109
第五章	贷款的监督与检查	110
第六章	附 则	112
第一章	总 则	114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及范围	115
第三章	贷款申请、审核及发放	117
第四章	贷款期限及利率	119
第五章	贷款担保	120
第六章	贷款封闭运行与管理	121
第七章	贷款的监督与检查	123
第八章	附 则	125
第一章	总 则	139
第二章	单位定期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140
第三章	质押合同	144
第四章	质权的实现	146
第五章	罚 则	150
第六章	附 则	151
第一章	总 则	161
第二章	监测货币供给总量	163

第三章	贯彻实施信贷政策	165
第四章	管理部分货币政策工具	169
第五章	做好货币信贷基础工作	174
第六章	建立货币信贷工作责任制	177
第七章	附 则	179
第一章	总 则	181
第二章	贷款条件	182
第三章	贷款用途、期限和利率	184
第四章	贷款管理	184
第五章	罚 则	187
第六章	附 则	188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办事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明确金融监管办事处的性质和职责，加强金融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按照其职责范围专门实施现场检查。

金融监管办事处与所在省（自治区）中心支行间不存在行政领导、业务指导关系。

第三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根据本办法依法行使金融监管职责，不受各级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在不设分行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设立，其名称为“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城市名）金融监管办事处”。

第五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对有关金融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并对违法、违规金融机构及有关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或提出有关处理意见。

金融监管办事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分行的组织下，对国有银行一级分行本部实施现场检查。

（二）负责对设在省会城市、地（市）级城市的金融机构实施专项检查，包括：

1. 银行；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3. 地（市）级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分行的安排，对其所在省（自治区）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

专项检，并向总行或分行报告检查结果；如发现金融机构有违法行为的，有权提出行政处罚建议以及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的建议。

（四）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分行交办的金融机构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调查，及时报告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分行纪检、监察部门的委托，对所在省（自治区）金融机构有关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并报告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自行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并核实被查金融机构有金融违法行为的，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对违法、违规经营情节严重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批准，可以给予暂停或停止部分金融业务、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处罚。

第七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建议取消违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从业资格。

第八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对金融机构的金融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有权向该金融机构或者其上一级机构提出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纪律处分的建议。

第九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实施现场检查、专项检查或案件调查，被检查或调查的金融机构不得拒绝、拖延或谎报有关情况。

第十条 金融机构对金融监管办事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提出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检查金融机构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提

供有关监管资料，在工作中予以配合；金融监管办事处可决定分支机构是否派人参加现场检查。金融监管办事处应当将检查结果告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金融监管办事处已检查的事项不进行重复检查。

第十二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职责范围，列明由其负责实施现场检查的金融机构目录，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和深度，明确各业务处室和监管员现场检查责任制。

第十三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或调查工作，应当实事求是、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依法办事。

金融监管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或调查时，应当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颁发的执法检查证件。

第十四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其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被检查或调查的单位及其客户的商业秘密和有关存款人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的人员编制和处级干部职数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定。

金融监管办事处设特派员一名，由总行任免；助理特派员若干名，由分行任免，报总行备案。

金融监管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分行批准，可以配备不同级别的监管员。副处级及以下干部由办事处任免，报分行备案。

第十六条 金融监管办事处的财务预算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批；办公用房、职工宿舍、交通工具等后勤服务工作由省会城市中心支行负责。

第十七条 为保证金融监管办事处正确履行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应将总行下发文件及分行有关业务、政策性文件转发或抄送金融监管办事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金融机构”不包括保险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的通知

1999年4月27日 财债字[1999]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清产核资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北京、重庆营业管理部、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2号），做好信托投资公司整顿中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工作，维护投资者、经营者和债权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信托投资公司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是整顿信托投资公司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清产核资机构）部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抓紧落实，在1999年7月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附：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

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托投资公司整顿过程中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工作，维护所有者、经营者和债权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指定并公布一批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包括境外知名的中介机构）名单，信托投资公司在指定范围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负责对信托投资公司境内外机构的本

外币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彻底清查，并提出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质量和资产实际损失报告。

第三条 承担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必须是取得相应资格的无不良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财务咨询公司等。

第四条 全国性信托投资公司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由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小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地方性信托投资公司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二、清产核资

第五条 承担清产核资的中介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清产核资的政策、制度规定，

对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全面的清产核资，重点做好资产清查和资金核实工作。

第六条 对资产的清查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货币资金的清查

1.对现金及贵金属的清查。要实地盘点检查日库存现金及贵金属，并倒推清产核资时间点库存现金是否与账面数相符。现金明细账按查实数确认。

2.对存放人民银行及存放同业款项的清查。按人民银行对账单、同业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询证函确认人民银行及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二）信贷资产的清查

1.就贷款情况严格进行函证，未回函贷款及回函不认证的贷款，应查清未回函的原因，并督促回函。

2.按贷款合同清查贷款的真实性。如果借款人是虚假的，应查清性质及资金去向。

3.按《贷款通则》等要求，对逾期贷款、呆滞和呆账贷款予以核实，分类披露。

4.对信用放款及抵押（质押）贷款予以核实分类。对属于无效担保、抵押的贷款，应补办保证或抵押手续，否则视为信用贷款。

对认定为呆账贷款的，应逐笔登记呆账贷款确认表，对贷款基本要素、呆账认定依据等予以说明。

5.对贷款资产进行评定。在逐笔调查取证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债务人的信用程度、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进行评定。

（三）拆借资金的清查

按拆借合同要素，逐笔核实拆借资金，并分类披露。

（四）应收账款的清查

1.应收利息的清查。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权责发生制原则，依据借款合同逐笔进行核实。对银行存款、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放同业、各项贷款等项目的应收利息，均应按核实后账面价值以借款合同利率和合同签订日的法定利率分别计算到

基准日。

2.其他应收款的清查。清查应收款项的债权是否存在，审核科目核算的正确性。

（五）投资的清查

1.对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进行清查，确认其所有权及持有形式；投资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账实是否相符。

2.对长期投资中非股权投资部分，根据业务内容分别进行清查。要重点核查对土地、房屋项目的长期投资。

（六）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的清查

对由委托人指定项目、提供委托资金、承担经济责任的委托贷款，结合委托存款，逐笔函证确认。对无法确认的，视同信用贷款。将委托投资与委托存款相结合进行清查。确认委托合同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列入投资进行清查。

（七）自营证券的清查